

附件：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计划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别及单位	申请项目及内容	项目资金金额	项目资金金额合计
1	广州市	广州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项目应用推广。	300	300
2	佛山市	中国（广东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佛山分平台建设项目。	300	300
3	省口岸办	依托广东电子口岸平台，将佛山试点模式推广到全省所有具备条件的各地级以上市，推进中国（广东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在各地上线推广应用。	170	1145
4		推动实现广东电子口岸平台（省级平台）与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等市实体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。	170	
5		参与国家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建设工作，并配合做好国家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应用项目在我省试点落地推广工作。	510	
6		推动广东电子口岸平台（省级平台）与广东海关、广东检验检疫局、广东海事局、省公安边防总队、广州、汕头边检总站等相关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的横向互联互通。	150	
7		组织我省口岸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口岸通关环境推介、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交流对接和口岸物流推介交流活动、开展粤港澳口岸合作和“单一窗口”交流合作、区域通关协作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调研项目。	145	
8	合计		1745	1745